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Dec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3年3月4日至15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
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
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安哥拉促进民间社会发展协会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下列声明，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第36和第37段的规定分发。



声明

世界上没有哪个国家能够幸免于暴力的迫害，既然各种媒体、广播和电视图像上都充斥着发生在现实生活中的消息报道，为何我们在安哥拉若干省份进行评估访问和调查时，在我们的调查区域内，民众普遍无法了解到现状信息。

这种情况本身超越了国别、宗教、文化、经济、民族社会的界限，成为了男性与女性之间性别冲突的源头或根源。

在非洲，尤其是在安哥拉，十分强调父权，父权几乎是处于主导地位的，且普遍存在于全国各地，特别是仍然保持着传统文化和观念的乡村地区。由男性实施的暴力行为发生率非常高。暴力行为不仅涉及家庭内部的冲突和侵犯现象，还包括农村和不发达地区入学率和受教育水平低下、破坏性的伤风败俗的行为、工资收入、入学、获得有偿工作和领导级职位等方面存在的不平等现象，此外还包括发生在服务业及私人或公共场所内的各类针对女性的性骚扰现象，此类性骚扰现象的施暴者为服务行业内的男性同事、男性专业人员，其中大部分都持有大学文凭。

对于安哥拉，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是该国长期深陷战争的后遗症之一，自该国于 1975 年获得独立后，社会经济以及人民在智力和精神层面的发展遭受了极大的负面影响，精神和心理尚未得到缓和，在面对种种问题时，仍然诉诸于武力，而并非通过和平的协商解决方式。

另一方面或因素是，公安人员无法进入被认为是私人场所的家庭住宅内办案执法，对此缺乏有效的国内法律和补救方法。尽管警察在预防暴力和保护受害者方面扮演着十分重要的角色，安哥拉现行《刑法》却普遍用于处理发生在公共场所的暴力行为，不涉及发生在被认为是现行法律未覆盖领域的居民住宅内的暴力冲突案件。根据一些支持妇女的政府机构和警察部门所做的分析和调查显示，在处理与指控家庭暴力有关的文件或案例时，大部分都是由事先未经过充分的性别平等教育或培训的人士进行处理或介入的，尤其在涉及两性关系时，他们经常主张错误的思想和无意识的认识。许多办事人员体验到的或提出的这些了解暴力侵害妇女的原因时遇到的困难是公认的。成为警察部门中男警员或女警员，或其他支持妇女机构的内部人员并不一定能解决问题或有效治疗受害者，如果没有事先接受培训，也无法完全了解家庭范围内人与人之间暴力事件的产生原因，导致最终仅约有 50% 的诉讼案件记录在案。

鉴于上述原因，本文件旨在鼓励实现和促进以下两方面的活动：(a) 提高支持妇女的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中办事人员和专业人员的能力，号召他们采取行动，以打击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消除此类暴力的源头，尤其是国家警署中的人员、家庭管理局和妇女促进部门的人员、医疗人员，使他们能够克服困难，提高知识水平，丰富办事经验。(b) 在城镇社区、半城镇社区、原住民、当地居民，

尤其是与此灾难相关的妇女中间开展宣传，通过一系列培训活动，使她们拥有自己掌握自己的权力，增强知识水平和自尊，更加了解两性关系。
